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浙 0212 破 105 号

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宁波名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名创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名创公司管理人。

名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8日前,向名创公司管理人(债权申报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B座32楼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:315000;联系人:陈欣阳、姜汉哲;联系电话:13023702454、15168536729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名创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4年3月11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(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

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